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13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2月24日下午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  
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1人,代表股份601,149,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4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41,68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7人,代表股份59,461,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0人,代表股份61,149,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68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7人,代表股份59,461,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3%。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25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25%;反对14,210,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40%;弃权68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5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445%;反对14,210,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97%;弃权68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靳明玥、蒋唯智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并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刊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已逾十五日。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刊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以下简称“《通知更正公告》”),对投票方式予以更正。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1,68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02%。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0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461,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3%。以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61,149,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03%。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了《会议通知》及《通知更正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是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在审议时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靳明玥  
蒋唯智  
律所负责人:孔鑫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02-24	2025-06-01	1.3% 2.17%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 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2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16,214.81	601,199.90	52.40%
营业利润	276,977.86	157,961.79	52.73%
利润总额	276,442.59	168,017.25	6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24.73	126,317.86	5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403.45	113,605.80	5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54	5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7.11	2.80
总资产	2,855,774.88	2,290,348.80	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4,921.60	1,870,508.49	8.26%
研发投入	232,433.81	232,433.8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1	8.05	8.20%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3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深化在高端建材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高端岩板市场的竞争力,满足商业公共建设及消费者对高品质、个性化建材的需求。公司于近日投资设立了广东丽适家居建材有限公司,并取得由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 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合作方丽适建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适科技”)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丽适家居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合资公司”),并取得了由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24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丽适科技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88.24万元,出资比例为49%。  
2. 投资的审批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投资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已履行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程序,并经董事长批准实施,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介绍  
1. 合作方简介:丽适建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岩板研发、设计与应用的专业岩板公司,通过整合全球优质供应链资源与跨国产业协作,致力于中高端住宅、商业空间及艺术建筑提供行业领先的岩板系统解决方案。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3UJWH76;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68号中国陶瓷产业总部基地中区G座01栋(住所申报);  
(4)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张泽旺;  
(6) 成立日期:2019年7月31日;  
(7) 营业期限:2019年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8) 主营业务:丽适科技专注岩板的设计、研发、加工、销售。  
2. 关联关系  
丽适科技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丽适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24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丽适科技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88.24万元,出资比例为49%。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丽适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EBPEE810;  
(3) 法定代表人:张泽旺;

股票代码:0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2

##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科翔高新	是	65,000,000	26.51%	5.09%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2月21日	苏州高新华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65,000,000	26.51%	5.09%	/	/	/

备注: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科翔高新	是	65,000,000	26.51%	5.09%	否	否	2025年2月21日	2026年10月24日	苏州高新华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需要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前未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未质押数量(股)		
科翔高新	245,210,402	19.21%	192,000,000	192,000,000	78.30%	15.04%	0	0	0	0
合计	245,210,402	19.21%	192,000,000	192,000,000	78.30%	15.04%	0	0	0	0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2025-001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2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关于市场传闻“公司与阶跃星辰合资设立伏羲星辰”为不实信息,截止目前,公司与阶跃星辰无股权及业务方面的合作关系。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2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截止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事项;  
4. 经公司自查,关于市场传闻“公司与阶跃星辰合资设立伏羲星辰”为不实信息,截止目前,公司与阶跃星辰无股权及业务方面的合作关系。公司未发现其他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5.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2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8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94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22,018.00万元。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8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已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15,18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25%,过户价格为14.50元/股。  
至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过户。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股票锁定期12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持有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5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8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94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22,018.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6,214.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2.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924.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2.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403.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9.64%。  
报告期末总资产2,855,774.88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24.6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24,921.60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8.26%。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通用计算市场,通过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不断实现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提升,保持了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支持了广泛的数据中心、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复杂应用场景,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业绩的较快增长。  
(二)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高端处理器的研发创新,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客户的认可度持续提升,进而促进了业绩的快速增长。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